

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公布西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的公告

经西城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西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（见附件）面向社会公布，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有效。

附件：西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

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4月24日



附件

西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提升西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，明确管理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和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北京市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出西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。

一、高君宇烈士之墓

地址：西城区陶然亭街道太平街 19 号陶然亭公园内

保护级别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557.03 平方米。

以纪念碑基台中心（北坐标 596345.170、东坐标 798669.943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纪念碑基台中心至北侧设施外边线 22.75 米

②纪念碑基台中心至东侧设施外边线 15.47 米

③纪念碑基台中心至南侧设施外边线 6.14 米

④纪念碑基台中心至西侧设施外边线 9.14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

二、袁满囤烈士雕塑

地址：西城区什刹海街道柳荫街甲 27 号

保护级别：未定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1.46 平方米。

以塑像基台中心（北坐标 603352.038、东坐标 798906.601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塑像基台中心至北侧本体外边线 0.635 米

②塑像基台中心至东侧本体外边线 0.64 米

③塑像基台中心至南侧本体外边线 0.555 米

④塑像基台中心至西侧本体外边线 0.67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三、张自忠烈士像

地址：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府右街丙 27 号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内

保护级别：未定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0.95 平方米。

以塑像基台中心（北坐标 601145.690、东坐标 798625.360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塑像基台中心至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48 米

②塑像基台中心至东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49 米

③塑像基台中心至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48 米

④塑像基台中心至西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49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

四、赵世炎烈士塑像

地址：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南新华街 18 号北京市师范大学附

属中学校园内

保护级别：未定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1.04 平方米。

以塑像基台中心（北坐标 598969.826、东坐标 798954.282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塑像基台中心至北侧本体外边线 0.51 米

②塑像基台中心至东侧本体外边线 0.51 米

③塑像基台中心至南侧本体外边线 0.51 米

④塑像基台中心至西侧本体外边线 0.51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五、二烈士纪念碑

地址：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定阜街 1 号辅仁大学旧址院内

保护级别：未定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4.89 平方米。

以纪念碑基台中心（北坐标：603175.112、东坐标：798884.156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纪念碑基台中心至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395 米

②纪念碑基台中心至东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1.17 米

③纪念碑基台中心至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1.695 米

④纪念碑基台中心至西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1.17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

六、辛亥革命四烈士墓遗址

地址：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北京动物园熊

猫馆西侧

保护级别：未定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1.84 平方米。

以纪念碑基台中心（北坐标：603618.065、东坐标：794955.435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纪念碑基台中心至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76 米

②纪念碑基台中心至东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99 米

③纪念碑基台中心至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365 米

④纪念碑基台中心至西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99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动物园公园管理处

七、宋教仁纪念塔塔座

地址：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北京动物园内
畅观楼正南

保护级别：未定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3.88 平方米。

以纪念碑基台中心（北坐标 603724.234、东坐标 794231.993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纪念碑基台中心至北侧本体外边线 0.985 米

②纪念碑基台中心至东侧本体外边线 0.985 米

③纪念碑基台中心至南侧本体外边线 0.985 米

④纪念碑基台中心至西侧本体外边线 0.985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动物园公园管理处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

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，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，不得破坏、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。侵占、破坏、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被侵占、破坏、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违反有关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